

资产受让须知与承诺

特别提示：该《资产受让须知与承诺》仅适用于交易方式为网络竞价或动态报价的资产转让项目。如本项目转让方或挂牌公告对以下条款有不同约定的，从其约定。一旦报名，即表明已阅读并接受以下全部条款。

山东产权交易中心（以下简称“中心”）：

我方提出参与受让_____项目的申请，
现依照诚实守信的原则，就参与本项目网络竞价（含动态报价）活动做出如下承诺：

一、本项目《资产受让须知与承诺》（以下简称“《须知》”）依据《山东产权交易中心企业国有资产转让业务操作规则》、《山东产权交易中心交易业务竞价组织管理办法》、《山东产权交易中心网络竞价实施办法》和《山东产权交易中心动态报价实施办法》制定。适用于交易方式为网络竞价或动态报价的资产转让项目。

二、本项目通过转让公告（以下所指公告均以山东产权交易中心网站 www.sdcqjy.com 披露内容为准）披露的交易方式确定受让方，本次网络竞价活动（含动态报价）由山东产权交易中心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产权中心”）组织实施。公告期满，只产生一个符合条件的意向受让方的，产权中心采取协议方式组织交易；产生两个及以上符合条件的意向受让方的，产权中心采取竞价方式组织交易。

三、参加本项目网络竞价（含动态报价）的竞买人（已交纳本项目保证金并经审核通过的意向受让方），应已了解并遵守《山东产权交易中心企业国有资产转让业务操作规则》、《山东产权交易中心交易业务竞价组织管理办法》、《山东产权交易中心网络竞价实施办法》、《山东产权交易中心交易保证金操作细则》和《山东产权交易中心动态报价实施办法》的规定（详见产权中心网站“政策法规”栏目），认真阅读了本《须知》并承诺接受其全部内容，对网络竞价（含动态报价）的交易方式和规则已全面了解，接受产权中心采取网络竞价（含动态报价）方式组织本次交易，自愿参加本项目网络竞价（含动态报价）活动，规范竞买行为，履行竞买义务，按规定参与报价程序。

四、意向受让方应按公告要求的有效报名时间段内自行登陆产权中心网站或委托经纪机构办理报名登记手续，并按照公告的提示提交报名材料，逾期未按规定提交报名材料的，视为放弃受让资格。

五、意向受让方应于挂牌截止日 17 时前交纳本项目保证金到产权中心指定账户（以系统保证金支付状态为已支付为准），保证金未按规定时间到账的，视为放弃受让资格。本项目保证金金额详见产权中心网站公告，账户信息以交易系统推送的收款账号为准。

六、竞买人应于网络竞价活动开始前，登录产权中心网站（www.sdcqjy.com）了解并掌握相关操作规程；竞买人应对其竞买行为负责，网络竞价成交后不得以不了解网络竞价方式或不了解所竞得标的为予以反悔。

七、本项目的信息详情见公告披露信息。产权中心按转让方要求进行标的的图片、名称、文字描述及实物信息等内容发布，仅对转让方提供的披露信息内容进行合规性审核，不保证披露的交易标的相关信息的真实性、完整性和准确性，不保证披露的交易标的名称、图片、描述与交易标的实际相符，也不对交易标的做任何担保。

八、意向受让方应自行了解、勘察（包括但不限于查阅由转让方提供的标的相关的档案文件）交易标的实物，并认可本项目转让公告及附件的全部内容。若意向受让方无法前往本项目预展地点进行现场勘察的，则须承诺认可交易标的现状，并自行承担包括但不限于因所获取的表达信息不全面、错误或误解等而产生的相应后果。意向受让方一旦提交报名，即视为其已完全了解标的物相关情况，认可项目公告及附件的全部内容。对明示按交易标的现状进行交易的，意向受让方应自行勘察交易标的实物，提交交易申请、参与竞买即表明认可交易标的现状，意向受让方将自行承担可能由此产生的损失。

九、意向受让方应当符合公告要求，同意本项目公告中与转让相关的其他条件。如因不符合公告要求对转让方及产权中心造成损失的，须承担违约责任。

十、本项目公告截止日后，已完成报名手续的意向受让方，不得单方撤回报名。

十一、意向受让方须同意以不低于转让底价（即挂牌价格）购买在产权中心公开挂牌转让的本项目。

十二、竞价规则：

1、交易方式为网络竞价的，如公告期满，产生两个及以上符合条件的意向受让方的，意向受让方须参与后续竞价程序。

竞价过程中以挂牌价格为起始价格，网络竞价开始时间及加价幅度另行通知。竞价过程由多个连续报价周期组成，每个报价周期为 1.5 分钟（即 90 秒）。在每个报价周期内，如出现新的有效报价，则进入新的报价周期；在一个报价周期内如未出现新的有效报价，则当前有效报价方成为本次交易的受让方。

网络竞价加价规则：

除对挂牌价格应价外，各竞买人每次加价不得低于加价幅度。

2、交易方式为动态报价的，本次动态报价活动以挂牌价格为起始价格。

如信息公告期满，只产生一个意向受让方的，产权中心组织交易双方按照竞买人报价与转让底价孰高原则直接签订《资产交易合同》。

信息公告期满，产生两家及以上意向受让方的，意向受让方须在规定的报价时间内报价。

动态报价由定时报价期和连续报价期组成。

（1）定时报价期起始时间详见网站披露信息。在此期间，竞买人可对转让标的进行报价，各竞买人的每次有效报价随即成为当前报价。

（2）定时报价期结束后立即进入连续报价期。连续报价期可由多个连续报价周期组成，每个连续报价周期为 1.5 分钟（即 90 秒）。在每个连续报价周期内，如出现新的有效报价，则进入新的连续报价周期；在一个连续报价周期内如未出现新的有效报价，则当前有效报价方成为本次动态报价活动的受让方。

动态报价加价规则：

本次动态报价的加价幅度详见网站披露信息。除对转让底价应价外，各竞买人每次加价不得低于加价幅度。

3、项目存在优先购买权人的，优先购买权人在满足同等条件的前提下，可在网络竞价过程中按照其他竞买人的报价即时行权。报价时间截止，按照“价格优先、优先购买权人优先”的原则，自动判断最高有效报价的竞买人为买受人。优先购买权行使方式详见《企业国有产权交易优先购买权行使操作规则》。

十三、产权中心根据交易规则确定受让方后，向受让方出具《结果通知单》。

受让方在收到《结果通知单》后，应当按照信息披露公告的要求与转让方签署《资产交易合同》，并于签订《资产交易合同》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支付应付交易价款及交易费用至产权中心指定账户。

交易基础服务费用按下列标准交纳：

如协议成交，按照成交价格计算：

1 亿元以下(含)，按照 1‰费率。

如竞价成交：

500 万元以下(含)，按 2‰费率；

500 万元到 2000 万元(含)，按 1.7‰费率；

2000 万元到 1 亿元(含)，按 1.3‰费率；

1 亿元到 5 亿元《含》，按 0.9‰费率。

十四、受让方的保证金转为履约保证金。未购买成功且无违约责任的意向受让方，产权中心于确定受让方后 2 个工作日内将其保证金无息退还。

十五、意向受让方须对其书面及交易系统提交的主体身份信息、银行账户信息和相关报名资格材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合法性、有效性承担法律责任，并确保其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如意向受让方提供虚假资料、扰乱报价、恶意串通或其他违反法律法规的，产权中心有权取消其购买资格、确认报价无效，并扣收其保证金，保留对其追究法律责任的权利。

十六、产权中心将按以下方式之一向意向受让方发送有关事项通知：

- 1、通过意向受让方在产权中心交易系统预留的邮箱发送邮件；
- 2、按意向受让方提交的报名材料或交易系统中载明的联系人手机号码发送手机短信。

邮箱信息或手机短信一旦发送成功，即视为意向受让方已经收到。请意向受让方确保其网上注册账户信息及报名材料信息准确无误，并保持手机通讯通畅，及时查看通知消息。

十七、意向受让方应妥善保管自己的网上注册账户和密码，并对其注册账户的安全性负责，任何人使用意向受让方的网上注册账户进行网上报名和参与竞价活动的，均视为意向受让方的真实意思表示，并视为意向受让方已取得有权机构的审批或授权。

十八、因意向受让方如下行为产生的一切后果，产权中心不承担任何责任：

- 1、未及时关注产权中心及竞价系统发布的网络竞价活动相关信息的；
 - 2、由于意向受让方使用的终端设备和网络异常等原因导致无法正常报价的；
 - 3、网络竞价活动的时间以竞价系统服务器时间为准。由于意向受让方使用的终端设备时间与竞价系统服务器时间不符而导致未按时参与报价的。
 - 4、根据《山东产权交易中心竞价现场管理规定（暂行）》无法正常组织网络竞价的；
- 以及其他适用于互联网站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规定的有关免责行为。

十九、竞价系统因不可抗力、非法入侵、恶意攻击等原因而导致系统异常、竞价活动中断的，产权中心不承担任何责任。产权中心将视情况组织继续报价或重新报价，并通过产权中心网站通知各意向受让方。继续报价或重新报价的方式如下：

报价记录可以恢复的，以中断时的最高有效报价为起始价继续报价；报价记录无法恢复的，以转让底价为起始价重新报价。

二十、意向受让方须同意，如违反本项目《须知》的，产权中心有权取消其竞买资格，并同意产权中心根据《山东产权交易中心交易保证金操作细则》及本项目《须知》扣收其交纳的保证金。

二十一、意向受让方须同意，被确定为受让方后不能在规定时间内与转让方签订《资产买卖合同》并付清交易价款及交易费用、按要求完成项目移交的，承诺承担以下责任：

未能在在规定时间内与转让方签订《资产买卖合同》并付清全部交易价款及交易费用的，构成违约。意向受让方同意产权中心按照《山东产权交易中心交易保证金操作细则》扣收保证金。受让方构成违约的，仍须承担本次交易活动受让方及转让方的全部交易费用。转让方和产权中心有权再次组织本项目的交易活动，再次成交的成交价如低于本次成交价，则差额部分由受让方补足，并承担相关费用；若保证金不足以弥补上述费用的，转让方和产权中心有权向受让方进行追偿。

二十二、因本《须知》的履行或因与本《须知》有关的其他方面而产生的任何问题、争议或分歧，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加以解决。如产权中心或意向受让方任何一方发出要求协商解决的通知7日内，双方未能达成解决方案，则该问题、争议或分歧应向济南市高新区人民法院起诉。在诉讼过程中，除有争议正在进行诉讼的部分外，本《须知》其他部分应继续履行。

承诺方为企业法人或其他经济组织的：

承诺方为自然人的：

承诺方（盖章）：_____

承诺方（签字、手印）_____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人（签字）：_____

手机号：_____

手机号：_____

2024年__月__日

2024年__月__日